



香港聯合交易所: 1263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4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栢能為電腦電子產品之領先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
主機板及迷你電腦。
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
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
我們利用卓越研發能力及國內先進之生產設施，
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
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
以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
從而滿足我們客戶之需要。

我們為一家擁有國際視野之技術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張英相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梁秀芳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A woman with long, curly hair, wearing a green tank top and denim overalls, is sitting on a large, fluffy white cloud. She is holding a large bunch of colorful balloons (including shades of blue, yellow, green, purple, pink, and orange) that are floating upwards. A large, multi-colored arrow (rainbow spectrum) points upward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balloons. The background is a clear blue sky.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www.pcpartner.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栢能」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反覆波動，至二零一四年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二零一四年第三季競爭對手清理過剩存貨，令本集團之產品價格受壓，因而對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為應付這些挑戰，本集團採取審慎營商策略重振旗鼓，錄得水平與去年同期相同之溢利。

表現

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比特幣泡沫爆破後，圖像顯示卡需求大幅下跌，故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盡量減低持有過量存貨之風險，包括提供價格折扣及縮減生產訂單規模。儘管清理存貨工作一直進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需時較預期長，惟我們恢復得比預期快，有更多空間可集中研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之新圖像顯示卡系列。本年度最後一季，我們自有品牌之玩家級圖像顯示卡成功取得高市場佔有率。

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圖像顯示卡分部(佔整體圖像顯示卡分部約40.0%)之收入減少125.2百萬港元，減幅為8.6%，而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佔其餘60.0%)之收入則增長164.2百萬港元，增幅為8.7%。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之收入強勁增長112.9百萬港元，增幅為26.2%，完全抵銷了電子製造服務(「EMS」)分部收入減少59.8百萬港元之5.8%減幅。

儘管上半年僅錄得5.6百萬港元之溢利，惟下半年仍能錄得45.2百萬港元之溢利，超越去年同期。溢利改善乃主要由於加強新產品系列之團隊合作及風險管理、改善產品組合，以及嚴格控制成本所致。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展望

大部分主要外幣兌美元貶值之餘，歐債危機仍未平息。面對近期俄羅斯金融危機及東歐政局動盪等宏觀經濟環境變數，高端電腦及電子產品之需求可能減少。所幸的是，美國經濟相對穩定，內需有逐步回升之跡象。憑藉多年來建立之強大基礎，本集團將運用其核心實力及專業知識，提供成本效益更高、更創新之產品及解決方案，迎合市場需求。我們亦會加快自動化過程，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務求減少因建議增加之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而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網絡及渠道，並加強宣傳其品牌名稱及產品。我們將繼續把握EMS分部之潛在商機，分配更多資源於增長潛力優厚之業務範疇。然而，我們亦會物色可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之潛在收購機會，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再次感謝年內全體僱員所作出之不懈努力和貢獻、董事會同寅之英明領導，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鼎力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EMS」)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高效能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其客戶。於回顧年度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在這些知名品牌之中，本集團為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健身電子產品、發光二極體(「LED」)模組塊之供應商及不少其他客戶製造產品。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及按ODM/OEM模式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4,803.1百萬港元增加9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4,895.2百萬港元，增幅為1.9%。此乃主要由於亞太區(「亞太區」)、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地區之收入合共增加240.8百萬港元，完全抵銷了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I」)地區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96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820.1百萬港元之減幅148.6百萬港元或15.3%。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2,138.3百萬港元增加107.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2,246.2百萬港元，增幅為5.0%。此乃主要由於該地區售予ODM/OEM代工製造客戶及自有品牌業務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所致。

EMEI地區

EMEI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968.7百萬港元減少148.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820.1百萬港元，減幅為15.3%。此乃主要由於採購LED模組塊之EMS客戶訂單由二零一三年之71.9百萬港元減少45.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26.6百萬港元，減幅為63.0%；以及年內與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客戶之業務終止，導致收入減少47.1百萬港元所致。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691.0百萬港元增長56.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747.4百萬港元，增幅為8.2%。此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所作出之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三年之290.5百萬港元增加83.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374.3百萬港元，增幅為28.8%所致。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005.0百萬港元增長76.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1,081.5百萬港元，增幅為7.6%。此乃主要由於該地區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4,803.1百萬港元增加9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4,895.2百萬港元，增幅為1.9%。此乃主要由於圖像顯示卡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分別增加38.9百萬港元及112.9百萬港元，但增幅被EMS之收入減少59.8百萬港元完全抵銷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3,347.7百萬港元增加38.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3,386.6百萬港元，增幅為1.2%。這主要是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884.7百萬港元增加16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2,048.9百萬港元，增幅為8.7%，以及ODM/OEM代工製造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463.0百萬港元減少125.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1,337.8百萬港元，減幅為8.6%之淨影響。

EMS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024.6百萬港元減少5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964.8百萬港元，減幅為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LED模組塊之銷售額減少及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及快閃記憶體模組塊業務終止，而POS及ATM系統、健身電子產品及其他EMS產品之需求增加抵銷了上述部分減幅所致。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430.8百萬港元增加11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543.7百萬港元，增幅為26.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迷你個人電腦銷售額及零件貿易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為47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478.4百萬港元增長0.6百萬港元，增幅為0.1%。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率為9.8%，較二零一三年之10.0%下降0.2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率下降至8.9%，但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毛利率則改善至10.6%，因而得出二零一四年全年之9.8%所致。轉換成本佔收入之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之5.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5.1%，此降幅抵銷了材料成本佔收入之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之84.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85.1%之部分升幅，營運效率因而得以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之年內溢利為5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73.1百萬港元減少21.8百萬港元，減幅為29.8%。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之淨匯兌虧損14.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14.2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之95.5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94.4百萬港元，減幅為1.2%。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之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之2.0%下降0.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之1.9%。此乃主要由於下半年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之296.3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300.8百萬港元，增幅為1.5%。此乃主要由於加薪令員工成本上升，而此升幅抵銷了其他行政項目所節省之金額所致。

由於銀行利率維持穩定，融資成本持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約為10.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之12.8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13.6百萬港元，增幅為6.2%。此乃主要由於一家韓國附屬公司錄得更多利得稅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73.1百萬港元減少21.8百萬港元。淨溢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1.5%下降0.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之1.0%。

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三年之17.5港仙減少5.2港仙至二零一四年之12.3港仙。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四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估計約為18.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之781.6百萬港元增加3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815.8百萬港元，增幅為4.4%。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流動資產為2,33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9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1,580.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0.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上升0.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9.1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03.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23.2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15.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81.6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0.6%。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總權益增加，以及借貸減少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圓。本集團透過訂立不交割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若干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政策

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調控本集團之全球營運所引起之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及盡量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不交割外匯遠期合約(僅作適當風險管理用途)，以對沖外匯交易以及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為889.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4.3百萬港元增加35.5百萬港元，增幅為4.2%。此乃主要由於為農曆新年期間停止生產而安排額外原材料所致。因此，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2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698.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5.7百萬港元減少117.6百萬港元，減幅為14.4%。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天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680.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3.4百萬港元減少12.6百萬港元，減幅為1.8%。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花費了10.6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4百萬港元。

或然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chos SA(「Archos」)與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栢能科技」，本公司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有一項公開訴訟，所涉金額約為36.4百萬港元。由於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故管理層並無足夠資料估計訴訟之財務影響及結果。管理層認為，Archos之申索缺乏充分理據，而栢能科技將會積極抗辯。因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及Samsung Austin Semiconductor, LLC (「Samsung」)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提交一項針對NVIDIA Corporation及14名NVIDIA客戶(包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 Inc.及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統稱為「答辯人」)之申訴，聲稱彼等藉促使將若干圖像處理晶片及晶片內系統進口至美國，進行不公平貿易行為。於向USITC提出之申訴中，Samsung尋求頒佈禁止進口令，禁止由答辯人或代表答辯人進口之任何圖像處理晶片及晶片內系統進口至美國；亦同時尋求終止及停止令，禁止進一步銷售已進口至美國之侵權產品。管理層認為，此事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會相應調整其銷售策略，以應對日後任何潛在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加強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17.7百萬港元擴大生產設施、22.5百萬港元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17.4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5.0百萬港元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7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85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理解到在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具有成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不同職務及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以及時刻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會已舉行4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4/4
王芳柏先生	4/4
梁華根先生	4/4
何乃立先生	4/4
文偉洪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4/4
黎健先生	4/4
張英相先生	4/4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且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安排及出資提供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參與，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經將監管更新資料及有關公司條例修訂(特別是董事責任指引)之資料送交董事，讓彼等得知有關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保存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以協助其有效執行其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黎健先生	4/4
葉成慶先生	4/4
張英相先生	4/4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1) 審閱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之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函件條款；
- (2) 審閱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及核數事宜之任何發現；
- (3) 審閱及討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之發現；及
- (4)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釐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成慶先生	2/2
黎健先生	2/2
張英相先生	2/2
王錫豪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成慶先生	1/1
黎健先生	1/1
張英相先生	1/1
王錫豪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為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已於年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甄選人選須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並已履行符合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發出之確認書，據此，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已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所載之任何承諾條款。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	港元
核數服務	1,150,0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100,000

附註：非核數服務乃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佈執行協定程序而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足夠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且穩健妥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一間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之董事。本公司與梁女士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錫豪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家禮先生。

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以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3. 倘於呈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呈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呈交要求人士。

提出查詢之程序

1.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股東可隨時透過發出電郵至電郵地址ir@pcpartner.com向我們之投資者關係團隊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一併提供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之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3.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股東提出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之通知期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倘建議乃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則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或
 - (i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直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迷你電腦及其他電腦配件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英國南威爾斯University of Swansea授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王芳柏先生，6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副執行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材料管理事務及本集團EMS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事務。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梁華根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策略管理以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發展工程業務。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擔任測試工程師至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何乃立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亞之傑科技」）。何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之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亞之傑集團之一般管理，包括產品及銷售。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創辦亞之傑科技前，何先生曾任職於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及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Oregon State University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

文偉洪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事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6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何女士亦位列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一九七二年於Ryerson University完成三年制室內設計課程。

招永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在本集團內若干公司擔任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招先生於畢業後曾於B.S.C. Building Materials Supply Company Limited擔任系統支援主任。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中醫學士學位。彼現為註冊中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香港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証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目前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活動，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委託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常務會董(自一九八八年起)、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

黎健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黎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之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之財務及管理服務部之執行董事。黎先生現時為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英相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理學士(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香港大學(「大學」)，現為大學協理副校長(研究)及技術轉移處處長，以及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彼曾於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工程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由大學借調至香港政府，出任創新科技署政策顧問一職。彼為英國特許資訊科技學會英國電腦學會之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以及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高級管理層

李榮忠先生，49歲，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理學士學位及擁有逾15年一般管理經驗。

鄺國權先生，54歲，銷售總監 — EMEA地區，負責本集團之ZOTAC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電腦產品在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鄺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銀星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Norsk Data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辦事處之總經理。鄺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

周康發先生，47歲，項目統籌總監 — 圖像顯示卡，負責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ODM/OEM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生產物料控制經理。

黃文輝先生，53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之ZOTAC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市場推廣。黃先生於電子業界及於產品市場推廣、物流、採購及存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採購及供應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廖毅才先生，43歲，銷售總監 — 亞太區，負責本集團之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電腦產品在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廖先生擁有逾15年相關電子銷售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Ocean Office Automation及Accurac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楊合卿先生，50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東莞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電腦製造業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擁有逾25年於台灣及中國之電子工程及電腦製造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台灣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強科技及致福等擔任多個品質及製造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國靈先生，58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EMS製造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電子及EMS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Sanmina-SCI (China) Ltd.、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Maxtor (HK) Ltd.、MiniScribe (HK) Ltd.、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德國阿特拉斯電子有限公司、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等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營運、品質保證及工程管理職位。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學高級文憑及香港公開大學理學士學位。

黃嘉寶先生，49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及迷你電腦業務之產品開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台灣及美國之Abit Computer Corp.、DFI San Jose及OCZ Technology Group, Inc.等電腦硬件公司擔任多個產品開發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家禮先生，45歲，*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法律及MIS事務。彼亦是本集團美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 Inc.之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Rolex (Hong Kong) Limited、華生電機有限公司、臨沂山松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志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劉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之商業系統碩士學位。

林錦堂先生，51歲，*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任職聯亞集團有限公司、新生電機集團、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港華電子企業有限公司及王氏港建實業有限公司。林先生持有愛爾蘭都柏林大學之人力資源管理理碩士學位，以及嶺南學院之人事管理榮譽高級文憑(Honours and Higher Diploma in Personnel Management)。

李小慧女士，51歲，本集團之*採購總監*。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採購活動。彼擁有逾25年之豐富採購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為虹志電腦(遠東)有限公司之採購部經理。

周柏強先生，48歲，*項目統籌總監 — EMS*。周先生負責本集團之EMS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高級電機工程師。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之電機工程高級證書，以及職業訓練局之電機工程文憑。

莊曉琪女士，36歲，*全球市場推廣總監*，負責ZOTAC業務之市場推廣。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莊女士在多個行業之企業市場推廣及傳訊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莊女士曾任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浩鑫電腦、EVGA、扎爾曼及新蛋公司。莊女士持有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之綜合市場傳訊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之新聞傳播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7頁及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31.9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14,2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每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895,192	4,803,097	5,175,674	5,969,166	5,585,3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955	85,955	63,557	81,902	133,106
所得稅開支	(13,606)	(12,810)	(11,303)	(9,223)	(15,738)
年內溢利	51,349	73,145	52,254	72,679	117,36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349	73,145	52,254	70,213	110,295
非控股權益	—	—	—	2,466	7,073
	51,349	73,145	52,254	72,679	117,36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00,613	2,492,343	2,275,576	2,548,498	2,706,782
總負債	(1,584,790)	(1,710,700)	(1,547,570)	(1,971,417)	(2,136,402)
總權益	815,823	781,643	728,006	577,081	570,38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在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
(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王錫豪先生、何黃美德女士及葉成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表明彼等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身份之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協議，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執行董事亦將會根據有關協議收取年終花紅及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紅。

董事會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32,350,000	31.70%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84,538	4.79%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7,065	0.88%

附註：此132,3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擁有54,850,000股股份及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77,500,000股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此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290,000	1.03%
王芳柏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梁華根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何乃立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文偉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500,000	18.56% (附註1)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850,000	13.14% (附註1)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S.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AS Investmen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292,000	6.05% (附註2)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	好倉	透過受控法團	25,292,000	6.05% (附註2)
Daniel KEARNEY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949,000	5.25%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附註1：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合共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SAS Investment由時捷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集團亦被視為於SAS Investment所持25,2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銷售		
— 最大客戶	12%	11%
— 五大客戶合計	28%	32%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0%	3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3%	50%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進行年度審核、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有佔其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6至22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錫豪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5至102頁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實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 P0530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	4,895,192	4,803,097
銷售成本		(4,416,163)	(4,324,676)
毛利		479,029	478,42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058)	10,1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382)	(95,536)
行政費用		(300,794)	(296,324)
融資成本	9	(10,840)	(10,7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64,955	85,955
所得稅開支	11	(13,606)	(12,810)
年內溢利		51,349	73,145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7)	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762	73,25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0.12	0.18
— 攤薄		0.12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160	63,845
無形資產	18	6,704	7,272
其他金融資產	20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27	1,790
總非流動資產		70,583	93,89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89,798	854,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29,305	854,043
可收回當期稅項		1,420	805
已抵押定期存款		427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09,080	688,972
總流動資產		2,330,030	2,398,444
總資產		2,400,613	2,492,3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45,434	869,597
借貸	27	703,869	823,111
撥備	28	4,823	7,032
融資租賃承擔		15	15
衍生金融負債	22	10,327	2,391
當期稅項負債		16,479	8,447
總流動負債		1,580,947	1,710,593
淨流動資產		749,083	687,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9,666	781,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	27
衍生金融負債	22	3,830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	80
總非流動負債		3,843	107
淨資產			
		815,823	781,6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1,752	41,752
儲備		774,071	739,891
總權益		815,823	781,64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528,830	528,8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	4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90,809	69,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86	87,411
總流動資產		152,093	157,16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212	8,6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024	2,024
總流動負債		7,236	10,711
淨流動資產		144,857	146,456
淨資產		673,687	675,2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1,752	41,752
儲備	30	631,935	633,534
總權益		673,687	675,28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b))	其他儲備 (附註(c))	法律儲備 (附註(d))	股權支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本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752	119,331	482	6,702	21,771	1,128	12,478	524,362	728,006
年內溢利	—	—	—	—	—	—	—	73,145	73,14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06	—	—	—	—	—	106
全面收益總額	—	—	106	—	—	—	—	73,145	73,251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22,964)	(22,964)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2)	—	—	—	—	—	—	3,350	—	3,350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836	—	(83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752	119,331	588	6,702	21,771	1,964	15,828	573,707	781,643
年內溢利	—	—	—	—	—	—	—	51,349	51,34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87)	—	—	—	—	—	(587)
全面收益總額	—	—	(587)	—	—	—	—	51,349	50,762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16,701)	(16,701)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2)	—	—	—	—	—	—	(367)	486	119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925	—	(9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52	119,331	1	6,702	21,771	2,889	15,461	607,916	815,8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於二零一二年因按超過每股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抵銷集團內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 (d) 法律儲備包括(i)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所作出之儲備，該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溢利不少於25%留作法律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該實體股本之50%；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之儲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該等實體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有關公積金於動用後最少須保持為股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955	85,955
調整：		
折舊	32,351	35,927
無形資產攤銷	287	718
無形資產減值	281	—
利息收入	(2,788)	(2,8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3,029	(1,450)
利息支出	10,840	10,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97)	(45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941)	2,023
股權支付開支	119	3,350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477)	13,9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8,960	148,436
存貨	(26,992)	(170,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68	(4,0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63)	156,002
進口貸款	(108,126)	19,907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2,209)	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138	150,680
已付利息	(10,840)	(10,791)
已付所得稅	(6,129)	(10,948)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47,169	128,941
投資活動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1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0,590)	(9,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04	458
已收利息	2,788	2,86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支付)／收取之淨現金	(1,263)	5,14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1,423	(1,4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6,701)	(22,964)
償還銀行貸款		(16,915)	(24,246)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89,961	53,970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84,162)	(48,05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5)	(16)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27,832)	(41,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0,760	86,2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972	602,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652)	15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09,080	688,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消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消」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消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以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應得之代價之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課題之個別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有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公佈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佈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將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有影響，但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方式會有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中而非以單獨報表列報，且毋須納入相關附註，一般而言，法定披露亦將予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基準計量，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開支，惟發行權益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予以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商譽中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取得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於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享有或有權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汽車	3年
模具	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非合約客戶清單及關係	5年
------------	----

攤銷費用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行政費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d) 無形資產(續)****(ii) 減值(續)***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工作(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證明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予以確認：

- 具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倘租賃條款列明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金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按租期自損益扣除，並予以計算以使其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扣除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分。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g) 金融工具(續)****(i) 金融資產(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兌損益則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作出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g)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即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匯儲備累計。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退休金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由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撇減。

(iv) 終止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股權支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歸屬期之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增加亦會在餘下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

凡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股權支付，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會收到，且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在產生開支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其後於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q)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扣除減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已經減值。本集團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投資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該等投資之經濟前景。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減值虧損之金額按可供出售投資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投資之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投資之經濟前景將會轉差並導致投資減值，則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或須減值。根據上述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毋須減值。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管理層對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進行檢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未來會計期間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保修及退貨撥備

誠如附註28所闡釋，本集團於出售其電子產品時，在考慮本集團之累計過往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累計過往索償紀錄未必反映過往銷售產品日後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使用之合適折現率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b) 地區資料

(i)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亞太區	2,246,238	2,138,330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747,366	691,025
中國	1,081,486	1,005,013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820,102	968,729
	4,895,192	4,803,097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亞太區	9,043	10,783
NALA	90	219
中國	38,685	60,100
EMEAI	46	15
	47,864	71,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3,386,632	3,347,666
電子製造服務	964,827	1,024,644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543,733	430,787
	4,895,192	4,803,097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587,728	518,731

附註：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亞太區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之收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88	2,860
淨匯兌(虧損)/收益	(14,906)	1,2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3,029)	1,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97	458
無形資產減值	(281)	—
雜項收入	7,673	4,129
	(8,058)	10,18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840	10,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4,413,731	4,297,323
陳舊存貨撥備	2,432	27,353
銷售成本	4,416,163	4,324,676
員工成本(附註12)	362,560	361,173
核數師酬金	1,719	1,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51	35,927
無形資產攤銷	287	718
無形資產減值	2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941)	2,023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239	240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35,133	30,362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59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回)／額外撥備淨額(附註28)	(1,652)	1,517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38,776	30,214

附註：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員工福利開支38,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14,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9,179	10,0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	48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1,974	2,0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8	5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1,808	6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18
	13,622	12,758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3)	(16)	52
所得稅開支	13,606	12,810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聲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而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955	85,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0,718	14,1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255)	(54)
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677	2,028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7,595)	(8,5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742	8,1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797)	(5,74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5	2,0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1	71
退稅	(60)	(50)
其他	280	808
所得稅開支	13,606	12,810

(c)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以下涉及補加評稅之爭議：

(i) 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有關分包費開支扣除申請之補加稅評稅約1,2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局局長就分包費開支扣除申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栢能科技」)發出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要求支付補加稅合共1,286,000港元。根據當時所得專業意見，董事相信栢能科技具備充分理由支持就局長之決定提出上訴。因此，栢能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申請無條件暫緩繳納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稅項。同時，栢能科技已按稅務局局長指示，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購買儲稅券，以待覆核反對評稅之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進一步提交反對書，申明詳細理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稅務局致函要求更多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提交回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以下涉及補加評稅之爭議：(續)

(ii) 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有關已申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安排(「來料加工」)之應評稅溢利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扣除申請之補加稅評稅約10,150,000港元

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致函栢能科技，要求提交支持上文第(i)項所述支付分包費之文件證據，同時向栢能科技發出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要求就已申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之應評稅溢利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扣除申請支付補加稅合共10,150,000港元。按照本集團專業顧問之評估，董事同意50：50攤分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全年適用。董事亦同意，已申報資本開支未必符合訂明固定資產扣除之資格，惟應可申報折舊免稅額。將折舊免稅額入賬後，栢能科技應錄得經調整虧損，而並無應評稅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申請無條件暫緩繳納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稅項，同時按稅務局局長指示，就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購買儲稅券，以待覆核反對評稅之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進一步提交反對書，申明詳細理由。

截至本年報日期，反對二零零六／零七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之補加稅評稅仍然未有定案。根據本集團專業顧問對栢能科技反對評稅成功機會之評估，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現時法律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賬目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12.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327,543	327,596
退休金供款	2,949	2,491
社會保險	19,400	17,515
股權支付(權益結算)	119	3,350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年假撥備及其他	12,549	10,221
	362,560	361,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三年：十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權支付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5,135	17	585	5,737	17	5,754
王芳柏先生	—	4,764	9	8	4,781	14	4,795
梁華根先生	—	4,870	17	25	4,912	14	4,926
文偉洪先生	—	1,929	17	40	1,986	5	1,991
何乃立先生	—	1,972	17	—	1,989	5	1,994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60	—	—	—	60	—	60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60	—	—	—	60	—	60
葉成慶先生	240	—	—	—	240	—	240
黎健先生	240	—	—	—	240	—	240
張英相先生	240	—	—	—	240	—	240
	840	18,670	77	658	20,245	55	20,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權支付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6,271	15	595	6,881	487	7,368
王芳柏先生	—	5,393	15	40	5,448	374	5,822
梁華根先生	—	5,500	15	24	5,539	374	5,913
文偉洪先生	—	1,924	15	—	1,939	136	2,075
何乃立先生	—	2,422	15	—	2,437	136	2,573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60	—	—	—	60	—	60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60	—	—	—	60	—	60
葉成慶先生	240	—	—	—	240	—	240
黎健先生	240	—	—	—	240	—	240
張英相先生	240	—	—	—	240	—	240
	840	21,510	75	659	23,084	1,507	24,591

附註：

(i)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附註4(m)所載本集團有關股權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於附註32披露。

(ii)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國家及業務之薪金水平及組成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四名(二零一三年：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而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為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已計入下文附註13(c)所披露之範圍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他們加盟或在他們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此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9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4.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2,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9,284,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年內綜合(虧損)/溢利金額	(2,972)	9,284
一家附屬公司就上一財政年度之溢利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17,955	15,993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30)	14,983	25,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0.03港元)	16,701	12,526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0.025港元)	—	10,438
年內已付股息	16,701	22,964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零一三年：0.04港元)，總金額為18,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01,000港元)。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1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及假設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經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1,349	73,14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6	50,009	361,938	56,696	1,263	2,880	783	474,765
添置	—	893	3,333	5,511	130	—	—	9,867
重新分類	—	15	—	(15)	—	—	—	—
出售／撤銷	—	—	(23,019)	(2,059)	—	—	—	(25,078)
匯兌調整	—	4	—	10	1	1	—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6	50,921	342,252	60,143	1,394	2,881	783	459,570
添置	—	884	1,713	6,789	47	1,157	—	10,590
出售／撤銷	(1,196)	—	(133)	(309)	—	(838)	—	(2,476)
匯兌調整	—	(8)	—	(41)	(2)	(4)	—	(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797	343,832	66,582	1,439	3,196	783	467,6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3	35,852	293,168	50,614	961	2,783	783	384,404
折舊	24	3,487	25,878	6,370	87	81	—	35,927
出售時撥回／撤銷	—	—	(22,560)	(2,059)	—	—	—	(24,619)
匯兌調整	—	3	—	8	1	1	—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7	39,342	296,486	54,933	1,049	2,865	783	395,725
折舊	22	3,555	22,093	6,214	137	330	—	32,351
出售時撥回／撤銷	(289)	—	(133)	(308)	—	(838)	—	(1,568)
匯兌調整	—	(7)	—	(27)	(2)	(3)	—	(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890	318,446	60,812	1,184	2,354	783	426,4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07	25,386	5,770	255	842	—	41,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	11,579	45,766	5,210	345	16	—	63,845

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非合約客戶名單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及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10,074	16,27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280	8,280
攤銷	—	718	7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998	8,998
攤銷	—	287	287
減值	281	—	2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9,285	9,566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5	789	6,7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1,076	7,27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名稱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就減值測試而言，品牌名稱乃分配至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計算值釐定。使用計算值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7.9%（二零一三年：17.8%），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管理層批准來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以及其後兩年增長率為5%及其後四年穩定增長率為2%之推斷現金流量。利潤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歷史數據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8,830	528,83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20,992	20,992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於Federal Bonus Limited及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4.95%(二零一三年：4.95%)之股權。兩家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於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不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該等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5,269	825,562
減：累計減值虧損	(7,130)	(9,912)
	698,139	815,650
其他應收款項	15,437	7,1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29	31,277
	729,305	854,043

於年內，本集團貼現其具全數追索權之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予多家金融機構。倘債務人違約，則本集團有責任向有關金融機構支付違約金額。利息以自金融機構收取之所得款項按1.25%至2.26%（二零一三年：1.32%至1.61%）扣除，直至債務人支付之日期為止。因此，本集團承受信貸損失及延遲支付已貼現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有兩類貼現交易 — 客賬融通貸款及貼現票據，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乃作為資產支持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債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規定。

就客賬融通貸款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93,7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218,000港元）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即使有關款項已合法轉讓予有關金融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客賬融通貸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就貼現票據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貼現票據所得款項相同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6,9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11,000港元）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即使有關款項已合法轉讓予有關金融機構。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貼現交易之所得款項乃計入借貸作為資產支持融資，直至有關貿易債務已收回或本集團已抵償有關金融機構蒙受之任何損失。

由於有關貿易債務已合法轉讓予有關金融機構，故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以決定如何處置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69,487	465,715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93,507	296,43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2,528	52,981
1年以上	2,617	515
	698,139	815,650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由發票日期起計25至60日(二零一三年：25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3,158	123,61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6,192	21,69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7,299	35,807
1年以上	2,490	350
	199,139	181,473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與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12	8,35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941)	2,023
已撤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850)	(472)
匯兌差額	9	7
於年末	7,130	9,912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減值虧損。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	14,157	2,391
劃分為：		
一年內	10,327	2,39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830	—
	14,157	2,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1,079.65韓圓	—	561
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1,078韓圓	—	571
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1,078韓圓	—	609
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1,078韓圓	—	650
2,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6.08元至6.178元	4,674	—
2,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人民幣5.8元至6.2元	5,326	—
1,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6.105元至6.22元	1,880	—
1,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6.09元至6.25元	2,277	—
			14,157	2,391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年末之公允值計量。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按估值釐定，並由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年內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變動之詳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及保修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9	953	1,762
(扣自)／計入損益	(96)	44	(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3	997	1,710
計入／(扣自)損益	295	(279)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	718	1,726

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27	1,790
遞延稅項負債	(1)	(80)
	1,726	1,710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12,799	11,307
未動用稅項虧損	57,946	54,631
	70,745	65,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10,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虧損約47,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77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三年到期。

2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1,651	467,253
半製成品	30,801	27,754
製成品	406,393	406,845
	928,845	901,852
減：陳舊存貨撥備	(39,047)	(47,538)
	889,798	854,314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9,080	688,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1,528	131,086
日圓	3,293	3,699
台幣	701	758
美元	499,544	452,758
港元	64,056	91,223
韓圓	16,809	8,078
其他	3,149	1,370
	709,080	688,97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0,823	693,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611	176,176
	845,434	869,59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73,535	345,94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87,621	313,84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6,683	29,182
1年以上	2,984	4,454
	680,823	693,421

27.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679,709	787,83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250	24,165
貼現票據	16,910	11,111
	703,869	823,111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03,869	815,86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7,250
	703,869	823,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年內資金成本加年率0.9%(二零一三年：年率1.15%加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至年率2.75%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三年：年率2.75%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ii)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擔保。
- (iii) 貼現票據根據附註21所披露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
- (iv) 銀行具有凌駕一切之權利，可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因此，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28. 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於年初	7,032	6,228
(撥備撥回)/額外作出之撥備淨額	(1,652)	1,517
已使用	(557)	(713)
年內淨變動	(2,209)	804
於年末	4,823	7,032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17,518,668	41,752	417,518,668	41,752

3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31	495,778	12,478	284	627,871
年內溢利	—	—	—	25,277	25,277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22,964)	(22,964)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2)	—	—	3,350	—	3,3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331	495,778	15,828	2,597	633,534
年內溢利	—	—	—	14,983	14,983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6,701)	(16,701)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2)	—	—	(367)	486	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31	495,778	15,461	1,365	631,935

附註：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過往年度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分物業。物業租約條款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由承租人負責維修，租金每1至8年檢討，大部分租約訂有終止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26	30,9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508	69,497
	87,734	100,484

32. 股權支付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惟以致使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為限，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7.66%)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三年內行使該等獲授出之購股權之50%，而餘下50%則可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三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股權支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之歸屬期攤銷，而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50,000港元)已根據載於附註4(m)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自年內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權支付(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1.46	13,290	16,250	29,540
年內授出	—	—	—	—
年內失效	1.46	—	(900)	(9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46	13,290	15,350	28,64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46	13,290	15,350	28,640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1.46	13,290	18,300	31,590
年內授出	—	—	—	—
年內失效	1.46	—	(2,050)	(2,05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46	13,290	16,250	29,54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46	6,645	8,125	14,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權支付(續)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於採納時	二零一四年		年末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王錫豪先生	4,290,000	—	—	4,290,000
王芳柏先生	3,300,000	—	—	3,300,000
梁華根先生	3,300,000	—	—	3,300,000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總計	13,290,000	—	—	13,290,000

董事	於採納時	二零一三年		年末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王錫豪先生	4,290,000	—	—	4,290,000
王芳柏先生	3,300,000	—	—	3,300,000
梁華根先生	3,300,000	—	—	3,300,000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總計	13,290,000	—	—	13,290,000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分別為7,175,000港元及10,095,000港元，乃由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8年(二零一三年：2.5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權支付(續)

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加權平均股價	1.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6
預期波幅	50.16%至50.76%
預期年期	4.079至5.081年
無風險利率	0.663%至0.839%
提早行使行為	2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5%

預期波幅乃根據公開資料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存續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預期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時行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此條件。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372	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事項：

i. Archos SA (「Archos」) 與栢能科技之訴訟，為數約36,400,000港元

於大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Archos委任栢能科技為其OEM製造商，並購買栢能科技製造之平板電腦。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Archos於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呈交傳訊令狀，向栢能科技申索損害賠償約36,4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訟費(「Archos申索」)。Archos指稱栢能科技須負責為若干平板電腦進行維修並承擔有關維修費用。Archos亦指稱，其支付栢能科技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之維修工作發出之發票乃因事實及／或法律錯誤所致。

栢能科技拒絕承擔Archos申索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栢能科技就Archos申索呈交抗辯書，並反申索合共1,559,351.10美元(相等於約12,094,000港元)，即售後服務費及額外材料費用，另加利息及訟費。

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Archos呈交反申索之答覆書及抗辯書，拒絕承擔反申索之責任。

由於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故管理層並無足夠資料估計訴訟財務影響及結果。管理層認為，Archos申索缺乏充分理據，而栢能科技將會積極抗辯。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

ii.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申訴(調查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及Samsung Austin Semiconductor, LLC(「Samsung」)於USITC提交一項針對NVIDIA Corporation(「NVIDIA」)及14名NVIDIA客戶(包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 Inc.及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統稱為「答辯人」)之申訴，聲稱彼等藉促使將若干圖像處理晶片及晶片內系統進口至美國，進行不公平貿易行為。於向USITC提出之申訴中，Samsung尋求頒佈禁止進口令，禁止由答辯人或代表答辯人進口之任何圖像處理晶片及晶片內系統進口至美國；亦同時尋求終止及停止令，禁止進一步銷售已進口至美國之侵權產品。管理層認為，此事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會相應調整其銷售策略，以應對日後任何潛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租金	755	720
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租金	178	138
本公司董事		
— 租金	178	138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列於附註13。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之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之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	703,896	823,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080)	(688,972)
淨債務	(5,184)	134,181
總權益	815,823	781,643
債務與權益比率	-0.6%	17.2%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承擔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若干客戶購買信貸保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 (二零一三年：18%) 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一名主要客戶，該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收入超過10%。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具有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之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要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本集團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以上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434	845,434	845,434	—	—
借貸	703,869	703,869	703,869	—	—
融資租賃承擔	27	27	15	12	—
總計	1,549,330	1,549,330	1,549,318	12	—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14,157	14,157	10,327	3,83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9,597	869,597	869,597	—	—
借貸	823,111	823,111	823,111	—	—
融資租賃承擔	42	42	15	15	12
總計	1,692,750	1,692,750	1,692,723	15	12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2,391	2,391	2,39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5,212	5,212	5,21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24	2,024	2,024	—	—
總計	7,236	7,236	7,236	—	—
已發出之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625,122	1,625,122	1,625,12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8,687	8,687	8,68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24	2,024	2,024	—	—
總計	10,711	10,711	10,711	—	—
已發出之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578,574	1,578,574	1,578,57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之到期分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以上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0	7,466	7,466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65	24,738	17,274	7,464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進口貸款	1.55%	679,709	1.39%	787,835
銀行貸款	2.99%	7,250	2.37%	24,165
貼現票據	1.66%	16,910	1.40%	11,111
		703,869		823,111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零	27	零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利用浮息至定息掉期之方法管理其若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有將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之經濟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3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借貸利率風險之承擔額。該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公允值為14,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1,000港元)之外匯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2)。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重大貨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韓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韓圓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11	39,628	12,912	10,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76	93,513	16,809	8,0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92)	(7,354)	(3,145)	(998)
以名義值列賬之貨幣衍生工具	(45,598)	—	(—)	(78,724)
整體淨承擔額	86,097	125,787	26,576	(60,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減值時，將對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匯率上升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19,712
韓圓	5%	1,1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5,262
韓圓	5%	(2,759)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很大程度地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所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影響。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29,053	不適用	1,515,206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2	不適用	20,992	不適用
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14,157	14,157	2,391	2,3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26,834	不適用	1,682,334	不適用

(a)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載列於釐定第2層及第3層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間之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2層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匯率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並非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4,15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2,391	—

於兩個年度內，第1層與第2層公允值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香港	4,264,75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翔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	5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26,52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配件 及電腦
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Korea Co., Ltd.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韓國	559,820,000韓圓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USA Inc. (Nevad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	21,232,376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分包
東莞市天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17,500,000 元	—	100%	電腦配件分包及貿易
Zotac Europe GmbH	德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栢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香港	6,50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銷售電腦配件

附註：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40.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